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焕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清木先生、陈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本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曾焕彬、曾雅萍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效缩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保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